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226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黃婉庭

被告 鄭同鈞

輔助人 鄭仲閔

上列原告因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鄭同鈞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90元（即起訴本金7,392元，加計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498元）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